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4日—2016年8月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至2016年8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周立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7人，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0,641,7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8.8840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135,346,9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9098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,294,8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9742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，下同）共53人，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,243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4.780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共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222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41%；反对378,482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8%；弃权41,20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,824,31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141%；反对378,482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3400%；弃权41,2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远光智和卓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222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41%；反对418,982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55%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,824,31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5141%；反对418,982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的1.4834%；弃权7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210,052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70%；反对390,482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88%；弃权41,200股，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27,812,316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4716%；反对390,482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3825%；弃权41,2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4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易朝蓬、乔守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暨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5日